

No. 54225*

**Argentina
and
China**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economic and invest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uenos Aires, 18 July 2014

Entry into force: 7 November 2016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11 January 2017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cadre de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et d'investissement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Buenos Aires, 18 juillet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7 novembre 2016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9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11 janvier 2017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重申对两国友好关系的巩固感到满意；

希望继续深化双方在不同框架下，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下日益增进的理解与协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互不干涉内政和尊重领土完整等价值观和原则；

意欲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并加强双边经济关系；

考虑到双方之间已签署并生效的双边经济合作协议，特别是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相信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制定一项贸易投资行动计划，将为双边关系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旨在采取行动以加强双方经济关系，通过推动有利于提高阿根廷需求和生产能力的投资以实现双边贸易的平衡；

认识到提升阿根廷共和国出口地位的必要性；

知悉加强两国间双边经济关系需要考虑团结一致、对等互补、互相尊重和领土主权的原则；

鉴此，双方就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协议达成一致：

第一条 宗旨与目标

双方同意在各自现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两国在各领域和各行业的经济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本协议框架下合作的首要任务是，以确保两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目标，促进和加强两国公有和民营企业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联系。

第二条 专项协议

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可通过双方政府部门间协议以及两国之间有关合同、安排或公共机构项目落实。双方将通过签署专项协议的方式，明确工作计划、资金接收和使用流程、各方参与的方式等。

第三条 合作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总体原则，推动双边经济关系实现更大的均衡，并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的前提下，推进两国产业投资合作。

为此，双方将根据两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结构、市场需求和方向，确定和调整产业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和项目。

在此方面，发挥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对推动合作至关重要。

第四条 产业投资合作

双方同意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在阿根廷境内开展投资合作，以增强阿根廷工业中对中国市场出口潜力大的行业的生产能力。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达成一份产业投资合作框架，规划和推动两国未来中期（5年）的产业投资合作，以丰富阿根廷与中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产业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矿业、制造业、农业以及研发中心和工业园等支持和服务体系。双方同意形成一份未来5年重点领域的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项目清单。

第五条 基础设施领域合作

双方制定一份五年整体合作计划。该计划的详细内容将包括在本协议框架下的《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补充协议》中。

阿根廷政府将根据该《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补充协议》，对五年整体合作计划中所包含的公共部门项目，实施与其他国家类似合作项目中所采用的最优条件招标程序。

凡是包含在五年整体合作计划内的阿根廷公共部门项目，其项目招标可采用直接中标的方式，但前提条件是中方提供优惠融资且报价和质量条件优越。

第六条 便利条件

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内法律以及可适用的国际法，在另一方公民在本国获得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的情况下，为其在本国自主或受雇进行合法经营、劳务或职业活动提供便利，确保其享有和本国公民同等待遇。

双方有关部门应确保在对等的基础上，使对方公民在其境内切实享有上述的便利。

第七条 实施部门

双方同意，将由阿方的经济和公共财政部与中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下称“阿中经济对话机制”）的框架下，批准可能有助于本协议执行的安排、计划、协议和特别合作项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将通过直接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及其框架下所有法律文件的解释和适用中产生的争议。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完成各自内部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